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嘉义源数码科技园3
号4层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2023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少锋	 秦勇	 刘传华
 林云	 王大琦	

全体监事签名：

 陈彩文	 袁春芳	 文叶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勇	 林云	 雷芳
---	---	---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0年、2021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图敏视频
证券代码	833318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类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2 通讯设备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45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62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8,072,000
发行价格（元）	1.30
募集资金（元）	4,706,000
募集现金（元）	4,70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6,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大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195,000	现金
2	李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0	3,250,000	现金
3	陈彩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3,000	现金
4	文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65,000	现金
5	姚黎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6	雷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65,000	现金
7	张汝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8	刘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30,000	现金
9	康丽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10	陈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11	黄海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12	陈敬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13	黄晓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3,000	现金
14	赵举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	13,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工			
15	罗育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16	王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	390,000	现金
17	张先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18	吴永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19	胡杰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30,000	现金
20	王仕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5,000	现金
21	杨伟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22	邓徽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23	晏粮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合计	-				3,620,000	4,706,000	-

1、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彩文、文叶为公司监事，雷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大琦为公司董事。

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王大琦持有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 4.91% 股权。杨伟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秦勇配偶的弟弟。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其自筹资金（合法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4,706,000 元，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大琦	150,000	112,500	112,500	0
2	李波	2,500,000	0	0	0
3	陈彩文	10,000	7,500	7,500	0
4	文叶	50,000	37,500	37,500	0
5	姚黎松	20,000	0	0	0
6	雷芳	50,000	37,500	37,500	0
7	张汝燕	30,000	0	0	0
8	刘亮	100,000	0	0	0
9	康丽红	20,000	0	0	0
10	陈青	20,000	0	0	0
11	黄海玲	20,000	0	0	0
12	陈敬忠	30,000	0	0	0
13	黄晓伟	10,000	0	0	0
14	赵举鹏	10,000	0	0	0
15	罗育君	30,000	0	0	0
16	王彬	300,000	0	0	0
17	张先旺	20,000	0	0	0
18	吴永强	30,000	0	0	0
19	胡杰华	100,000	0	0	0
20	王仕刚	50,000	0	0	0
21	杨伟强	20,000	0	0	0
22	邓徽壮	20,000	0	0	0
23	晏粮清	30,000	0	0	0
合计		3,620,000	195,000	19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王大琦、陈彩文、文叶、雷芳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户账号：44250100004500002363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创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少锋	11,354,000	46.43%	8,625,000
2	秦勇	8,906,000	36.42%	6,945,000
3	刘传华	1,800,000	7.36%	1,350,000
4	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91%	0
5	林云	840,000	3.44%	630,000
6	李波	100,000	0.41%	0
7	文叶	50,000	0.20%	38,000
8	陈彩文	50,000	0.20%	38,000
9	陈双全	40,000	0.16%	0

10	彭春堂	30,000	0.12%	0
合计		24,370,000	99.65%	17,626,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少锋	11,354,000	40.45%	8,625,000
2	秦勇	8,906,000	31.73%	6,945,000
3	李波	2,600,000	9.26%	0
4	刘传华	1,800,000	6.41%	1,350,000
5	深圳市汇睿启明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27%	0
6	林云	840,000	2.99%	630,000
7	王彬	300,000	1.07%	0
8	王大琦	150,000	0.53%	112,500
9	刘亮	102,000	0.36%	0
10	文叶	100,000	0.36%	75,500
合计		27,352,000	97.43%	17,738,0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情况计算。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39,000	12.02%	2,939,000	10.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42,000	9.99%	2,507,000	8.93%
	3、核心员工	222,000	0.91%	3,582,000	12.76%
	4、其它	1,200,000	4.91%	1,200,000	4.27%
	合计	6,803,000	27.83%	10,228,000	36.43%
有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9,255,000	37.85%	9,255,000	32.97%

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94,000	34.33%	8,589,000	30.6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17,649,000	72.18%	17,844,000	63.57%
总股本	24,452,000	100%	28,072,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少锋、林云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4,000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49.87%。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少锋、林云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4,000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43.4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少锋	董事长	11,354,000	46.43%	11,354,000	40.45%
2	秦勇	董事、总经理	8,906,000	36.42%	8,906,000	31.73%

3	刘传华	董事	1,800,000	7.36%	1,800,000	6.41%
4	林云	董事、副总经理	840,000	3.44%	840,000	2.99%
5	陈彩文	监事会主席	50,000	0.20%	60,000	0.21%
6	文叶	监事	50,000	0.20%	100,000	0.36%
7	雷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	0.08%	70,000	0.25%
8	袁春芳	监事	10,000	0.04%	10,000	0.04%
9	王大琦	董事	0	0%	150,000	0.53%
10	陈双全	核心员工	40,000	0.16%	40,000	0.14%
11	彭春堂	核心员工	30,000	0.11%	30,000	0.11%
12	李波	核心员工	100,000	0.41%	2,600,000	9.26%
13	姚黎松	核心员工	20,000	0.08%	40,000	0.14%
14	麦锦红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0,000	0.04%
15	张海玲	核心员工	10,000	0.04%	10,000	0.04%
16	张汝燕	核心员工	10,000	0.04%	40,000	0.14%
17	刘亮	核心员工	2,000	0.01%	102,000	0.36%
18	王彬	核心员工	0	0%	300,000	1.07%
19	胡杰华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36%
20	王仕刚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8%
21	陈敬忠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11%
22	吴永强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11%
23	罗育君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11%
24	晏粮清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11%
25	康丽红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7%
26	陈青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7%
27	黄海玲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7%
28	张先旺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7%
29	杨伟强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7%
30	邓徽壮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7%
31	黄晓伟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4%
32	赵举鹏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4%
合计			23,252,000	95.06%	26,872,000	95.7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31	1.31

资产负债率	13.63%	30.10%	27.29%
-------	--------	--------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少锋


林云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少锋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 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